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海〔2019〕596号

签发人：赵小鸣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2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助理彭新刚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彭新刚具备保险机构投资专业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负责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报送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周强：010-84375218-8075；18910299618。

特此报告。

- 附件：1.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印

校对：陈尚如

共印 2 份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彭新刚，性别男，年龄52岁，现任职务公司总经理助理，学历：大学本科，学位：无，于2015年2月入司，先后任职山东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资深专家、总经理助理；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专业责任人彭新刚主要工作经历

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天安保险青岛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部门负责人；

2012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山东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筹备负责人、总经理；

2018年7月至今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专家、总经理助理。

(二)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彭新刚从事金融工作31年，其中从事保险工作17年。精通保险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和管理。从业期间，能够遵守行业内各项规定与制度，经营中注重业务质量，坚持合法合规，规范经营。彭新刚性格稳重，乐观向上，吃苦耐劳，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善于学习和钻研，具有较好的领悟能力，适应能力强，善于接受新事物，能较快地融入新工作；具备良好的领导、组织和管理能力；尊重领导，团结同事，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能用人所长，注重发挥团队每个人的能动性，使各项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和理论水平，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熟悉保险公司财务管理、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承保、理赔、销售、核算、客户服务等各项管理工作。

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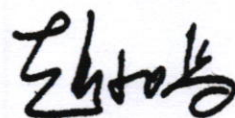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彭新刚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 年 9 月 17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彭新刚，是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做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彭新刚

2019 年 9 月 17 日